

临清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

临清市财政局

临卫发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临清市公立托育及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聊发〔2019〕19号）、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聊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聊城市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聊卫人口家庭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研究制定了《临清市公立托育及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清市卫生健康局

临清市财政局

2022年10月17日

临清市公立托育及示范性托育机构 奖补实施方案

一、实施依据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聊发〔2019〕19号）、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聊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聊城市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聊卫人口家庭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大力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开展，发挥公立托育机构引领作用和示范托育机构示范作用，现对临清市公立托育机构和示范性托育机构实施奖补。同时为规范和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，更好发挥资金激励引导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持托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奖补范围

（一）公立托育机构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聊城市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聊卫人口家庭〔2022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达到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标准的公立托育机构。

（二）示范性托育机构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聊城市托育机构等级评审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聊卫人口家庭〔2021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达到示范性标准的托育机构，同时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6

m²，收托率不低于 75%。

三、奖补标准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聊城市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给予达到市级示范标准的公立托育机构 3 万元的建设补助资金。对获评县级示范性托育机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的奖补资金。

四、资金来源及拨付

奖补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部门预算。公立托育机构建成验收后，向市卫健局、财政局提交《临清市公立托育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》(附件 1)、《临清市托育机构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》(附件 3)，由市卫健局、财政局审核后拨付。示范性托育机构，向市卫健局、财政局提交《临清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》(附件 2)、《临清市托育机构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》(附件 3)，由市卫健局、财政局审核后拨付。

五、资金使用

奖补资金下达后，按照规定开支范围使用资金，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或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的，将收回财政统筹使用。公立托育机构按照规定主要用于托育机构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。示范性托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主要用于改善办园条件、教职工培训、提高教职工福利等经费支出。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工资支付等支出，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

六、资金监督管理

(一) 各镇(街)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,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二) 各镇(街)要指导和督促本辖区托育机构健全财务、资产管理制度。规范财务管理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高效。市卫健局、市财政局将依据有关规定,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三) 奖补资金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机制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:

- 1、《临清市公立托育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》
- 2、《临清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》
- 3、《临清市托育机构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》

附件 1

临清市公立托育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 (年度)

申报单位(盖章): _____ 申报时间: 年 月 日
 备案托位(个): _____ 实际托位: _____ 申请资金: 万元

单位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Email:
联系人		电话	
对公开户行		账号	
单位地址			
注册登记时间		备案时间	
机构工作开展情况			
县级卫健部门 审核	盖章: 日期:	县级财政部门 审核	盖章: 日期:

附件 2

临清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资金申请表 (年度)

申报单位(盖章): _____ 申报时间: 年 月 日
 备案托位(个): _____ 实际托位: _____ 申请资金: 万元

单位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Email:
联系人		电话	
对公开户行		账号	
单位地址			
注册登记时间		备案时间	
托育机构等级		评审时间	
机构工作开展情况			
县级卫健部门 审核	盖章 年 月 日		
县级财政部门 审核	盖章 年 月 日		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财务负责人: _____ 经办人: _____

附件 3

临清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资金申报 承 诺 书

本机构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：申报临清市托育机构奖补资金，所报送的信息及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。如申报成功，保证资金使用合法、合规。

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，甘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年 月 日